

# 郵政三法大意講義

## 第一回

60131B-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郵政三法大意講義 第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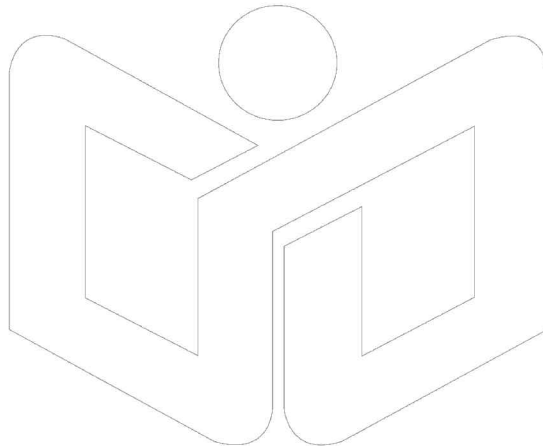
第一講 郵政法規.....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郵政法規概論.....	2
精選試題.....	41

# 第一講 郵政法規



## 一、郵政法規概論

- (一)總則
- (二)郵費及郵票
- (三)郵件遞送及管理
- (四)郵件補償
- (五)罰則
- (六)附則





## 3.中華郵政公司設置依據：（郵政法第3條）

## (1)條文內容：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2)說明：

為因應郵政業務之多元化及競爭增加，本條授權交通部設置中華郵政公司，期許以組織體制之改革，達成企業化經營之成效。並於本條依中華郵政公司之設置授權。

## (3)地位：

中華郵政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且並未發行股票上市，屬於一個國營公司並未民營化，故現為「國營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中華郵政公司屬「營利社團法人」，設有董事會、監察人。

## (4)本條立法目的：

本條規定乃在規範政府之作為義務，以保障國家之郵政專營權。

## ①積極方面：

規定國家對人民有經營郵政之義務。

## ②消極方面：

在禁止任何外國政府或地方政府、私人企業不得經營，亦即規定郵政為國家獨佔之業務，而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4.郵政法名詞解釋：（郵政法第4條）

## (1)名詞解釋：

表(二) 郵政法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
郵局	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郵政服務人員	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郵件	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小包、盲人文件、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際之文件或物品

郵政資產	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郵政公用物	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郵票	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支票證
特製郵簡	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黏貼，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
郵政認知證	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國際回信郵票券	指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	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2)郵件與函件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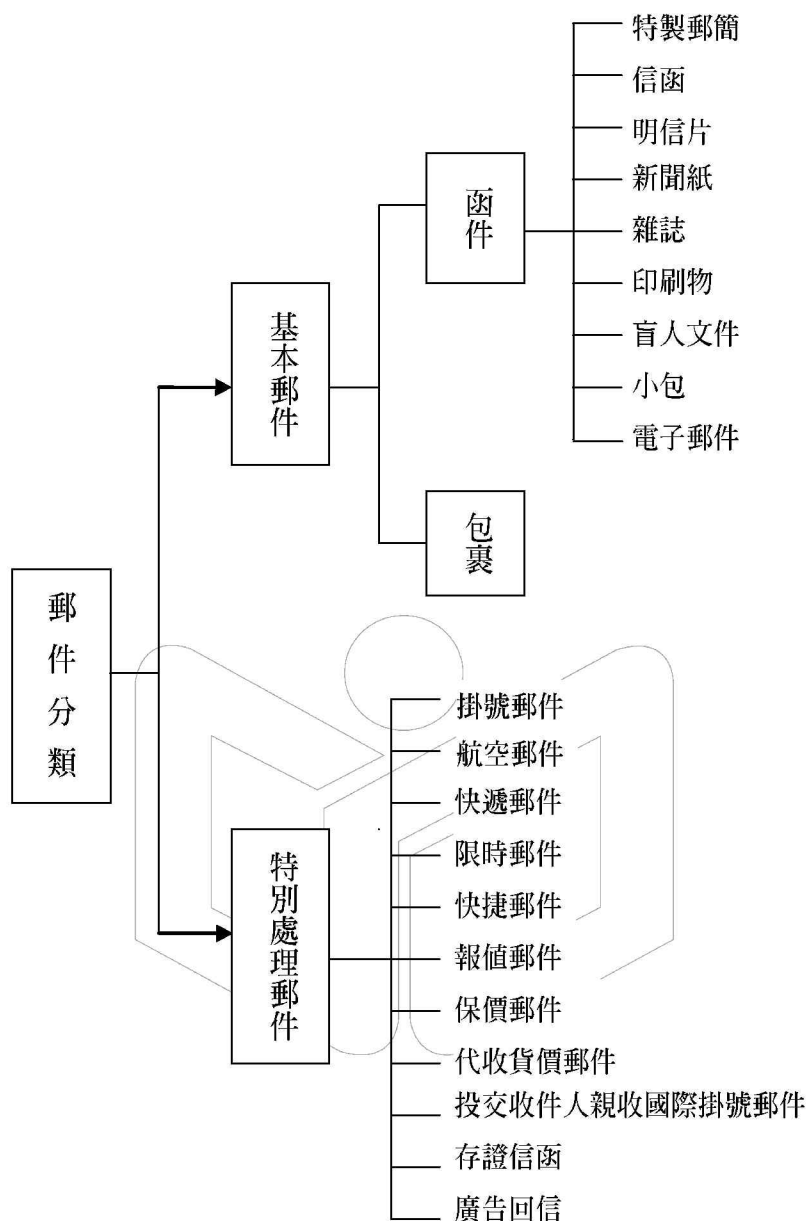
二者區別在於郵件包括包裹，範圍較廣，而函件則指除包裹以外之郵件，範圍較小。

①郵件：

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小包、盲人文件、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際之文件或物品。

②函件：

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2 條之規定「郵件除包裹外，統稱函件。」



圖(·) 郵件分類

## 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業務：（郵政法第 5 條）

## (1) 郵政公司經營之業務：

表(三) 郵政公司經營之業務

	項目	
郵政經營業務	遞送郵件	儲金
	匯兌	簡易人壽保險
	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郵政資產之營運

	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業務
--	---

## (2)郵件：

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小包、盲人文件、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際之文件或物品。

## (3)儲金：

係指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3 條所稱之儲金。郵政儲金之種類如下：

表(四) 郵政儲金種類

存簿儲金	指存款人憑郵政儲金簿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儲金
定期儲金	指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儲金
劃撥儲金	指存款人得以其帳戶辦理存款、提款、匯款、撥款、轉帳及申請領用劃撥支票，並得接受他人存款之儲金

## (4)匯兌：

係指「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4 條所稱之匯兌。郵政匯兌之種類如下：

表(五) 郵政匯兌種類

國內匯兌	指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郵政公司支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
國際匯兌	指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郵政公司轉付與國外受款人，及接受通匯國匯入轉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
郵政禮券	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並由其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

## (5)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4 條：

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因此，簡易人壽保險不能以訂立「主約」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 (6)郵政資產：



係指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7)經交通部核定，得經營之業務：

- ①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代辦業務：郵局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而代辦的業務。如派報業務、代售印花稅票、代發軍人退役俸、代理國庫業務、代售各類商品等均是，又稱「代理業務」。
- ②「投資」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業務。
- ③「經營」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業務。

6.郵政專營權與郵局專用權：（郵政法第 6 條）

(1)條文解析：

表(六) 專營權標的及主體

專營權之標的	①信函 ②明信片 ③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
遞送專營權郵件之主體	①中華郵政公司 ②接受中華郵政公司委託個人、法人或郵政代辦所
郵件專營權限制主體	①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以外之一般人 ②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 ③查處及懲處機關：交通部

(2)專營業務之意義：

- ①專營權係指國家為達特定目的，或為保障郵政特定之經營權益、或為落實保障人民秘密通信之自由權利等，例如因應郵政之提供普及服務之義務，給予之對應權利。
- ②為中華郵政公司獨占之業務，具有「排他性」及「不可侵犯性」，任何人不得以之為營業，依本條規定即是。
- ③法律明文規定該郵件專營權之標的及專屬權利主體，部分郵件由國家特定事業專營，係為保護國家專營事業，防止私人侵害行為及禁止侵犯該權利主體及其行為。
- ④國家設置專營權之目的：

郵政事業關於財貨之輸送，產業經濟之進步與發展，負有重要之使命，考諸現代世界各國制度，除原始由國家專營者外，其由私營者皆無不改由國家專營，我國憲法第 107 條規定郵政由中央立法，並僅由中央執行，其主要理由如下：

表(七) 郵政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理由

基於主權	國家主權為「特定的」、「絕對的」，主權屬於國家，私人不得經營，地方政府自治團體亦不能經營
基於政治	書信之寄遞，務必迅速且正確，否則政治上將受極大影響（政令傳遞），故當由國家為完全之經營
基於保密	若委由私人企業經營，往往為利害或其他關係，妨害秘密，小至影響個人身家信譽，大至危害國家利益
基於取費均一低廉	郵政若委由地方政府或私人企業經營，往往因設施之不同，地域之異別或利潤，取費難能均一低廉
基於普遍發展	郵政為公用事業，須供一般人民普遍利用，才合服務之目的，若委由私營企業或地方政府經營，若非著眼利潤收益多寡，即限於財政之短絀，窮鄉僻壤，自怠於設置機構推廣，而影響偏遠地區民衆用郵之權益

## (3)專營權之性質：

- ①郵政法中之禁止私人經營郵政規定，乃因郵政定為國營事業，該禁止規範係在保護國營事業，以防止私人之侵害；就被禁止之客體方面而言，則係屬一種不作為之「公用負擔」。
- ②人之行為，在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情形下隨其自由意志而決定，此種自由權之行使，原為法律所保障，然而政府為達成某種交通事業之目的，使人民以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時，因此形成行為上之公用負擔。
- ③此種行為，可分為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兩種。公法上禁止其為一定行為者，是為「不作為負擔」；強制其為一定行為者，是「作為負擔」。解釋如下：

表(八) 公用負擔、作為負擔、不作為負擔之名詞解釋

公用負擔	係國家為維護公益事業之目的，以行政上強制力，使人民承受經濟、勞力、或行為上之負擔。其種類有二種： A.對人員負擔： 係因公用事業之必要，科相關人民以作為、不作為或給付義務，如郵政法第6條規定 B.設施負擔：
------	--

	係因公用事業之必要，為達成該事業之目的，責令具有適應能力之相關者，使為一定設施之義務，如郵政法第 26 條規定，科以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器為工具之運送業者一定作為之義務（輔助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作為負擔	係以「具有特定身分或特定設備者」為限
不作為負擔	係以「一般人民」為對象，其具有特定身分或設備者，往往加重其另一負擔，故禁止私人經營郵政事業，即係不作為負擔之一種，郵政法第 6 條規定即屬此種負擔

- ④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之義務，係以不從事營業為要件，而第 2 項對於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則不論其是否營業，單憑遞送之事實，即足構成義務之違反。

(4)概念補充及相關條文：

①強制利用及任意利用：

A.強制利用：

如人民交寄信函、明信片等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必須交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係屬強制利用。

B.任意利用：

人民交寄前項以外之文件或物品，可任意選擇任一民營業者交寄，並非一定要到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係屬任意利用。

- ②郵政為國營事業，有獨佔性質，郵政法上規定其獨佔之相關條文如下：

A.郵政法第 3 條規定：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B.郵政法第 6 條規定：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陸質之文件為營業。」

C.郵政法第 14 條規定：

「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  
♥  
**精選試題**  
♥  
♥♥♥♥♥♥♥♥♥♥♥♥♥♥♥♥

- (B) 1. 下列有關郵政法立法目的之敘述，何者有誤？ (A)健全郵政發展 (B)保障民衆權益 (C)增進公共利益 (D)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
- (A) 2. 交通部爲郵政法的何種機關？ (A)主管機關 (B)監督機關 (C)監管機關 (D)主辦機關。

【解析】郵政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主管機關爲交通部。」

- (A) 3. 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稱爲？ (A)主管機關 (B)監督機關 (C)監管機關 (D)主辦機關。
- (C) 4. 中華郵政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之私法人，爲依郵政法規定，其性質係屬下列哪一種公司？ (A)國、民合營 (B)國有民營 (C)國營 (D)民營。
- (C) 5. 依郵政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特製郵簡交寄免另加封套 (B)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爲郵政資產 (C)郵政認知證爲一種有價證券 (D)郵票可作爲郵費交付之證明。
- (B) 6. 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稱爲？ (A)包裹 (B)郵件 (C)函件 (D)貨件。
- (A) 7. 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者非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之業務？ (A)信用卡收單業務 (B)遞送郵件 (C)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D)中華郵政公司房地產出租業務。

【解析】郵政法第 5 條規定：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遞送郵件。
- (二)儲金。
- (三)匯兌。
- (四)簡易人壽保險。
- (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 (六)郵政資產之營運。

(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業務。

- (C) 8.依郵政法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受其委託者外，其他運送業者得運送下列何種具通信性質郵件？ (A)個人信用卡帳單 (B)緊急事件之通知 (C)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 (D)政府機關之公文書。
- (B) 9.除中華郵政公司外，下列何者得使用「郵政」之文字，表彰其營業名稱？ (A)經濟部同意者 (B)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者 (C)經交通部同意者 (D)經地方法院許可者。

【解析】郵政法第 7 條規定：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 (C) 10.下列何種情形得檢查、徵收或扣押郵件？ (A)經交通部同意 (B)經法務部核准 (C)有法律依據 (D)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

【解析】郵政法第 8 條規定：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檢查、徵收或扣押之標的。」

- (B) 11.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種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業務免納一切稅捐？ (A)經交通部核定之郵政代售業務 (B)遞送郵件業務 (C)集郵及其相關產品 (D)郵政資產之營運。
- (C) 12.下列有關中華郵政之服務人員，開拆他人郵件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郵政服務人員依經驗判斷郵件內裝之物，如為放射性物品，即得開拆 (B)郵政服務人員一律不得開拆他人郵件 (C)郵政服務人員有事實足認郵件內裝之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且經寄件人同意者，得予開拆 (D)無法投遞郵件為查明收件人所必要，得予開拆。

【解析】郵政法第 10 條規定：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者，不在此限。」

- (B) 13.下列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與郵政法相牴觸時